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22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英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94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英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偽造「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日期114年3月12日）、偽造「雙喜投資操作契約書」肆張，均沒收。

事　實

一、高英彰為詐欺集團面交取款車手，高英彰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一夜孤舟」（下稱「一夜孤舟」）及其所屬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4年2月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沐珊」、「桂先農」、「翁又心」、「金山德聚在線營業員」等向余姿葶佯稱：跟隨群組分享之資訊，透過金山德聚APP參與投資，即能獲利云云，致余姿葶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4年3月12日9時30分許面交投資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高英彰即依「一夜孤舟」指示，將「一夜孤舟」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之「高英彰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上有高英彰照片及任職公司名稱、職稱；下稱「高英彰工作證」）電子檔案、「雙喜投資操作契約書」（其上立契約人甲方欄有「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欄有「葉義雄」印文1枚）電子檔案及「雙喜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其上收款公司欄有「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欄有「葉義雄」印文1枚、公司收據章欄有「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電子檔案自行列印後，於114年3月12日9時38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以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之名義，出示偽造之「高英彰工作證」供余姿葶確認而行使，向余姿葶收取20萬元後，於前開「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填載日期114年3月12日、金額20萬元，並於經辦人欄簽署其姓名而偽造私文書，連同偽造之「雙喜投資操作契約書」一併交付予余姿葶以行使之，均足生損害於余姿葶及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英彰旋再依「一夜孤舟」指示，將所收取之上開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余姿葶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余姿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為傳聞證據，惟檢察官及被告高英彰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並未爭執該等陳述之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查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

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均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檢察官及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自均有證據能力，並得採為證據。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高英彰固坦承於上揭時地自行列印「高英彰工作證」、「雙喜投資操作契約書」、「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後，出示「高英彰工作證」予告訴人余姿葶確認，向告訴人收取20萬元並轉交不詳人，及交付「雙喜投資操作契約書」、「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告訴人等情，惟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在抖音上認識1個女生，她說她是保健食品公司的行政秘書，問我要不要擔任她們公司的物流，並傳了「一夜孤舟」的Line請我加入；我是應徵保健食品外務員，當初他們只有叫我去收東西，收完後把東西拿去給他們，沒有說收什麼，我也是被騙去，不知道收取的東西是詐欺款項云云。

二、經查：

㈠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2月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沐珊」、「桂先農」、「翁又心」、「金山德聚在線營業員」等向告訴人佯稱：跟隨群組分享之資訊，透過金山德聚APP參與投資，即能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4年3月12日9時3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交付20萬元予被告，及被告在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前，先依「一夜孤舟」指示，將「一夜孤舟」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之「高英彰工作證」電子檔案、「雙喜投資操作契約書」電子檔案及「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電子檔案自行列印後，持往上開收款地點，出示「高英彰工作證」供告訴人確認，向告訴人收取20萬元後，交付填載日期114年3月12日、金額20萬元之「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雙喜投資操作契約書」予告訴人，再依「一夜孤舟」指示，將

所收取之上開款項交予某不詳人等事實，業經被告自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並有偽造之「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日期114年3月12日）1張、「雙喜投資操作契約書」4張扣案可資佐證及被告於114年3月12日取款時之照片、偽造之「高英彰工作證」照片、偽造之「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日期114年3月12日）照片、偽造之「雙喜投資操作契約書」照片、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附卷可稽（見偵字第59420號卷第25、27至31、35至45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均堪認定。

㈡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前者學理上謂為意欲主義，後者謂為容認主義。詳言之，「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其行為將發生某種犯罪事實，並有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而「間接故意」則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已預見因其行為有可能發生某種犯罪事實，其雖無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但縱使發生該犯罪事實，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容許其發生之謂。而近年來詐欺集團利用「車手」前往與被害人面交並轉交款項以取得犯罪所得暨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廣經媒體、金融機構、政府機關頻繁報導、宣導，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經驗，如以提供工作、支付高額對價之方式，徵求不特定人擔任代收、轉交不詳款項之工作，實際上極可能係吸收不特定人擔任「車手」，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非法犯行，是應避免隨意聽從不詳之人之指示，為前往收取、轉交不明款項之行為，以免涉入不法情事，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本案被告為81年次，自承具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可認其並非毫無社會、工作經驗之人，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

㈢被告雖供稱其係應徵工作遭騙，惟觀諸被告所自陳之應徵過程，非但未經面試程序，亦未曾親至所應徵之公司，與公司相關之聯繫均僅能透過通訊軟體為之，甚且不知公司之名稱，此已與一般正常之應徵程序有異；且被告業務執行之方式，係依據「一夜孤舟」指示自行列印相關所需之工作證、收據、契約，此亦與一般正當合法工作均係由公司提供正式之工作證、收據、契約，絕無可能係由員工自行利用電子檔案列印不同；再者，觀諸被告交付予告訴人之「雙喜投資操作契約書」，其上明確記載「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立契約人甲方：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字樣，被告出示予告訴人之「高英彰工作證」，其上之公司名稱亦清楚記載係「投資」公司，均與被告所稱係應徵保健食品公司之物流工作不符，被告面對上開種種不合理之處，豈能絲毫未對其所應徵工作之合法性起疑。

㈣又觀諸被告交付予告訴人之「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其上明確記載存入現金20萬元等字樣，被告既於該收據上親自簽名後交付該收據予告訴人，當無不知其所收取之物為大額現金之理，而以被告於收受上開款項後，係依「一夜孤舟」指示再轉交其他不詳人士，衡情，「一夜孤舟」既可指示他人向被告收款，自亦可指示該他人直接向告訴人收款，倘非為使執行人員難以追查款項流向，實無必要另以報酬委請他人代收鉅款後再予以層轉；況以被告自承不知道「一夜孤舟」是在什麼公司做什麼工作（見偵字第59420號卷第63頁），與「一夜孤舟」及其所稱在抖音認識之女生，除得以通訊軟體聯繫外，別無其他聯繫方式，亦未曾見面，顯見彼此間毫無信賴關係可言，遑論有可代為處理金錢之信任基礎存在，以其工作內容涉及向客戶收取款項，且數額甚高，正當合法公司應無可能僅憑網路交談即委請未經實際見面，不知應徵者品行為何之陌生人進行鉅額收款行為之理；輔以現今金融交易實務，無論實體臨櫃、自動櫃員機，或利用網路銀行、平台受付款項均極為便利，各金融機構行號之

自動櫃員機設置據點遍布大街小巷及便利商店，一般人如有金錢往來之需要，無不透過上開方式受付款項，苟非詐欺集團為掩人耳目，斷無可能大費周章支付報酬僱用萍水相逢之被告，並透過被告收取大額款項，徒增款項遺失及遭被告侵占風險之必要，且被告所應徵之工作，僅需要向客戶「收取款項」即可獲得每月10萬元之報酬（事實上尚未取得），亦與其付出之勞力顯不相當；再佐以被告並非「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竟仍持上開公司名義之工作證、收據及契約書，佯為「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而與告訴人面交取款，凡此種種，均與一般從事工作之常態有違，被告豈有不知其所收取之款項係不法之理。

㈤從而，以被告於案發時為智識能力正常、有相當工作經驗與社會歷練之成年人，其由以上種種異常之處，對於「一夜孤舟」等人顯係在從事非法行為，應知之甚詳，卻仍為對方所允諾每月10萬元之高額報酬，依指示自行列印相關所需之工作證、收據、契約並出面取款、轉交上游，其主觀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甚明。

㈥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洵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葉義雄」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一夜孤舟」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上開犯行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竟為圖一己之私，參與協力分工，以上開方式遂行詐欺行為，貪圖分贓，惡性非輕，而被告於本案中分擔之工作，雖非直接對告訴人施行詐術騙取財物，然其角色除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之行為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不輕，且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未能面對己非，兼衡其素行（參見其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及起訴書求處有期徒刑2年，惟認稍嫌過重等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沒收：

㈠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查，扣案之偽造「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日期114年3月12日）、「雙喜投資操作契約書」4張，係被告向告訴人收款時，出示予告訴人以取信告訴人之物，業經被告供承在卷，屬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之「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雙喜投資操作契約書」4張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葉義雄」印文，即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㈢又被告供稱其尚未取得本案之報酬，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取得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另偽造之「高英彰工作證」，本院審酌該等偽造之文書僅屬事先以電

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無證據證明尚仍存在，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謝易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娟

法　官　莊婷羽

法　官　王玲櫻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品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